附件2：

《深圳市龙岗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送审稿）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龙岗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实际，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岗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经征求相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并完善，形成了《深圳市龙岗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

1. 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财政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形势的变化，尤其是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出台之后，财政政策对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调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即明确“谁使用、谁负责”。同时，强调要改进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21年1月6日，区政府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明确各资金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管理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要求及文件精神，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总体框架下，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原则，《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主体及管理模式已不符合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7月19日，根据《关于明确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龙编〔2021〕18号），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成立，是区政府直属一级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我中心主要负责龙岗区招商引资领域和企业培育领域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受理。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项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必要出台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部门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制定过程

（一）研究起草。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对本部门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梳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工作重点，并对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市商务局、区工信局等部门积极对接商议，会同区财政局研究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根据规范性文件编制流程要求，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于XX月XX日发函征求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共反馈了XX条意见，我局采纳或与相关单位意见达成一致。同时于XX月XX日至XX月XX日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官网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于XX月XX日-XX月XX日通过区行政服务大厅公告栏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经梳理汇总上述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办法》（修改稿）。

（三）公平竞争审查。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经查，《办法》（修改稿）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四）合法性审查。根据规范性文件编制流程要求，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对《办法》（修改稿）开展了合法性审查。

（五）集体讨论。《办法》（修改稿）分别经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综合讨论意见完善后形成《办法》（送审稿）。

1. 编制原则

（一）突出资金主管部门责任主体

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及文件精神，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原则，对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职责范围，突出了资金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

（二）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

进一步规范细化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专项资金管理链条，建立专项资金管理闭环，突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绩效评价。通过细化预算编制、预算规划保障预算执行，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的科学性与执行率。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提交资金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资金使用监督与第三方机构监管

深化“谁使用，谁负责”认识，形成相互制约的内控审核流程，加强抽查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财政资金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同时，强化对参与资金管理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事后评价等方式，对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审核的项目进行检查监督。

1. 主要内容

《办法》共八章三十条，具体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五条。明确《办法》制定的依据，阐述深圳市龙岗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定义，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管理原则及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模式。

第二章部门职责，共三条。对照参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同部门、单位以及机构承担的事项内容，分别规定各自职责。区财政局为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是专项资金的管理执行部门，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申报单位负责配合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开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约履责并做好信息安全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资金支持范围、对象和方式，共三条。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领域包括招商引资领域和企业培育领域。明确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以及专项资金采用的支持方式。

第四章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编制，共五条。强调强化预算管理，结合区财政局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目录清单制管理，规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拨付、决算公开等要求和程序。

第五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共四条。确定项目管理链条，细化各管理环节内容及要求，包括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的基础条件，项目类型及审批权限，项目受理审核的流程和审批程序，项目公示的内容和要求，项目扶持计划的下达等，为项目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进一步细化、规范项目管理。

第六章绩效管理，共三条。强化专项资金的“绩效导向”及绩效闭环管理，规定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内容，提出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监督检查，共四条。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结合我区专项资金管理实际，规定将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审核、管理中的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附则，共三条。明确保密信息的处理要求以及本办法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

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3日